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426 环罚决字〔2023〕20 号

商丘市锋芒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450MTT08

地址：夏邑县何营乡宋营村 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培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 VOCS 专项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淬火工段未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交办材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426 环罚告字〔2023〕22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未按要求密闭/为规范使用污染治理设施,裁量等级 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涉及行业: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 2;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区,裁量等级 1;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裁量等级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超过期限改正时间:限期整改,裁量等级 1;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处罚金额(X)2.855 万元,代入公式: $28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5^2 \times 8)] \times 50\%$,2023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当事人对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及时对违法行为的后果进行了消除,符合《河南省生

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三)从轻处罚情形、建议减少罚款金额的 2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5710，最终裁量金额：22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 VOCS 专项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淬火工段未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贰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夏邑县行政服务大厅环保局窗口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6月19日

